

交通部直属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总额同产值、实现利润复合挂钩结算办法

为加强对工资总额同产值，实现利润复合挂钩（以下简称“百含复合挂钩”）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促进工资基金的合理使用，进一步完善分配制度，根据《交通部直属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总额同产值、实现利润复合挂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结算的原则和依据

企业“百含复合挂钩”的执行情况，由部人劳司、财会司负责对其进行年终结算。年终结算时，部要根据国家在劳动工资、财务方面的政策规定及“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原则，对企业完成的各项挂钩指标逐一进行审核；对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逐一进行检查；对企业在“百含复合挂钩”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进行纠正或调整；对部“百含复合挂钩”含量工资年终出现的余缺进行调剂。企业“百含复合挂钩”的年度执行情况由部人劳司负责审批。

年终结算的主要依据是：经部核定的企业当年“百含复合挂钩”综合含量系数；利润工资含量系数；利润工资含量调节系数；财务决算；“百含复合挂钩”结算报表；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和建安企业生产情况统计年报。

第二条 应提含量工资产值的计算口径

1. 总产值的计算口径

总产值=施工产值+建安附属辅助生产产值+建安运输产值+勘察设计产值+其他产值

2. 应提含量工资产值的计算口径

(1) 应提含量工资产值=总产值-材料价格-当年材料预算价格调整增加的产值-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实行计划利润增加的产值-外发包工程产值-其他产值。

(2) 材料价差是指应由建设单位供应，建设单位委托施工企业采购的建筑材料，实际价格高于当年材料预算价格的价差。

(3) 外发包工程产值是指施工单位对外发包工程的产值，承包单位没有上报渠道而在发包单位的产值中统一上报的产值。

(4) 应提含量工资的产值范围按“实施办法”中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

3. 计划统计部门与财务部门在应提含量工资产值构成上的对应关系

(1) 计划统计的施工产值=财务决算中工程价款收入（扣除分包工程收入）+当年临时设施收入+劳动保险基金收入+施工队伍调迁费收入+预制场维修费收入

(2) 计划统计的建安附属辅助生产产值=财务决算中产品对外销售收入（含对内固定资产建造、万能杆件等大型周转材料制造、基建或大修的产值）±期末期初产成品差额

(3) 计划统计的建安运输产值=财务决算中对外作业销售收入

（注：以上及以下各款中：应提=原办法中的计提，实提=原办法中的应提。）

第三条 实现利润的计算口径

1. 实现利润=毛利总额-当年工资含量包干结余

2. 毛利总额=工程结算利润+产品销售利润+作业销售利润+材料销售利润+对外承包工程利润+多种经营利润+其他销售利润+联合承包节省投资分成收入+提前竣工投交利润分成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第四条 利润工资含量系数的计算口径

利润工资含量系数=

式中:

1. 行业平均产值利润率=

2. 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

3. 平均资金占用总额=固定资产净值全年平均余额+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4. 调节系数由部统一下达。

第五条 应提含量工资的计算口径

1. 产值应提含量工资

(1) 产值应提含量工资系数=“百含复合挂钩”综合含量系数×0.8

(2) 产值应提含量工资=(上年应提含量的产值 换算系数+当年应提含量的产值×递减系数)
产值工资含量系数

(3) 实提产值含量工资=产值应提含量工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扣减或奖励的含量工资±调增或调减的含量工资

2. 利润应提含量工资

(1) 利润应提含量工资=(当年毛利总额-当年含量工资包干结余)×利润工资含量系数

(2) 当年含量工资包干结余=

(3) 应提含量工资总额=产值应提含量工资+利润应提含量工资

(4) 实提含量工资总额=实提产值含量工资+实提利润含量工资

第六条 实发工资总额的计算口径及有关规定

1. 实发含量内工资总额的计算口径要严格按“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实发含量工资总额中应包括以前年度含量工资包干结余动用数中的工资性开支，含量内的工资性支出，必须严格按财务规定的开支渠道列支。

2. 实发含量外工资总额除“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列支范围外，未经部人劳司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列支范围。

3. 以前年度含量工资包干节余动用数分为工资性支出和非工资性支出。工资性支出是指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非工资性支出是指奖金税。含量包干节余不得用于其他科目的支出。

4. 外包工工资的管理要严格按“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

外包工工资的计算口径为：企业内以混岗作业形式的外包工的工资；按企业分包给外单位的部分分项工程预算人工费定额计算的工资或按企业财务当年实际支付的外包总费用的50%计算的工资。

凡企业将外包工人数作为计划外用工统计的，其工资作为实发含量内工资统计在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内；凡企业将外包工不作为计划外用工统计的，其工资不在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中统计，但应在实发含量内工资总额中列支，并在“百含复合挂钩”结算报表中单列。

5. 留用或聘用人员的工资。

已正式办理手续，因工作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留用或聘用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其工资不在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中统计，但应在实发含量内工资总额中列支，并在“百含复合挂钩”结算报表中单列。

6. 有关的计算公式

(1) 实发工资总额=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中的工资总额+人数未在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中统计的外包工工资+留用或聘用人员工资

(2) 含量工资包干结余年末数=含量工资包干结余年初数-以前年度含量工资包干结余动用数(含工资性支出和非工资性支出)+当年含量工资包干结余

第七条 结算报表及要求

1. 根据“实施办法”中第十条的规定，各单位要认真、如实地按本办法所附表式填报《施工企业工资总额同产值、实现利润复合挂钩结算表》、《职工人数和实发含量内工资总额构成表》以及《施工企业工资总额同产值、实现利润复合挂钩年终快报》。

2. 在编报“百含复合挂钩”报表的同时，要附有“百含复合挂钩”执行情况的报告。企业要将“百含复合挂钩”的执行结果，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的措施以及有关编报说明等，向部作全面的书面汇报。

3. 为切实搞好年终结算工作，提高报表的质量，要求企业的劳资、财务、计划部门通力合作，加强报表数字的核对工作，做到上报统计数字“三对口”(即劳资、财会、计划部门统计数字口径的一致性)。审计部门要对“百含”收支、结算进行审计，具体审计办法由驻部审计局另行制定。部要建立“百含复合挂钩”结算报表的评比制度，对于报表质量高，上级及时，所附报告有分析、有说明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4. 要求企业于报告期次年二月十五日前将“百含复合挂钩”结算报表及报告，报部人劳司。

第八条 有关的纪律要求

实行“百含复合挂钩”的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工资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发布的《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成本核算，不得少记成本、虚增利润，在含量结算中不得高估多算，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除将多提部分冲回，并按多提含量工资的100%扣罚应提含量工资外，同时视情节轻重，追究领导和经办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原《交通部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结算暂行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表一、施工企业工资总额同产值、实现利润复合挂钩结算表

附表二、职工人数和实发含量内工资总额构成表

附表三、施工企业工资总额同产值、实现利润复合挂钩年终快报